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0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端等151人申請許可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一案，經審查後准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3項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暨台端等151人於108年8月13日檢送之申請書(含所附文件)及歷次補件資料辦理。
- 二、旨揭申請一案，本局業於108年9月25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109年3月3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完畢，經分別以108年10月9日智著字第10816011371號函、108年12月20日智著字第10816013950號函及109年4月15日智著字第10916004390號函通知補正在案，嗣後台端於108年11月18日、109年1月20日及同年5月1日、5月20日分別檢送補正資料到局。
- 三、依集管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本案經審查結果認為，關於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章程、使用



報酬之收受方法、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管理契約範本等應備文件，經補正後已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之要求；營運計畫書對集管團體之運作應可據以執行，無集管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不予許可之情事，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決定准予許可。茲函發智著字第012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1紙，請妥為存執使用。

- 四、請依集管條例第9條規定，於許可後6個月內(即109年12月4日前)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始得執行集管業務；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
-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陳秉麟等151人(指定之代表人為陳秉麟)  
副本：